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都都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資本削減及分拆未發行股份；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14-118號嘉洛商業大廈2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持有任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屬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之任何日子
「資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高級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50）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資本削減、分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核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後，向承授人發出載有該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之函件；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期間」	指	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於該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時段，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算，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屆滿之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股」	指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其後則為經資本削減及分拆後所產生的經修訂面值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不時因任何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視情況而定）所產生之其他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2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於行使該購股權時可供認購之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權而持有於庫存之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凡提及新股份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及發行新股份之處亦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作說明之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資本削減及分拆預期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的時間表僅作說明，可能會有所變動。我們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主席)

王通通先生

雷鳴女士

呂政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黃天華先生

萬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14-118號

嘉洛商業大廈

2樓C室

敬啟者：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資本削減及分拆未發行股份；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削減及分拆之詳情;(ii)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iv)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資本削減及分拆未發行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344,208,116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削減及分拆：

- (i) 藉資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累計虧損約89,134,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及資本削減產生的估計進賬約65,399,542港元，該進賬中約65,399,542港元擬用於悉數抵銷累計虧損；
- (iii)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截至本通函日期	緊隨資本削減及 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普通股 0.20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 港元	1,5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7,500,000,000 股普通股	150,000,000,000 股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68,841,623.20 港元	3,442,081.16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44,208,116 股普通股	344,208,116 股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待位。

於本通函日期，344,208,116股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資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344,208,116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8,841,623.20港元將削減65,399,542.04港元至3,442,081.16港元。

進行資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及影響

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根據細則，本公司受限制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惟從本公司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則除外。因此，減少累計虧損為加快恢復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的必要前提之一，以使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允許的情況下盡早向股東回報價值。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之面值自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及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於現階段，此削減對於提供充足緩衝以應對市場波動至關重要。其確保本公司的集資能力不會因股價波動而受損，從而能夠對未來的融資需求或戰略機遇作出快速反應。股東務請注意，在此階段，即使資本削減及分拆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董事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於資本削減及分拆後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目前意圖進行任何特定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派發股息、未來發行股份、集資或就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換領股票

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持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在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普通股股票（綠色）兌換為新普通股的新股票（藍色）。緊隨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發行註明每股新普通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票。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其獲採納之第十週年）屆滿。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亦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通函日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i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持續努力推動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以及推動本集團的利益；及(i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戰略必要，反映本集團現階段的發展。儘管在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十年有效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但本集團現時擁有一批資深的主要人員，其經驗對本集團的穩定及成功至關重要。新購股權計劃提供一項具成本效益的工具以留聘該等主要人員，且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從而為核心業務保留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建議或意向，亦無參與任何談判以進入或擴張至新能源或科技領域，但董事會意識到本集團處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於未來十年或會探索該等領域的潛在機遇。提供股權激勵非常重要，可確保本集團在出現實際業務機遇時，能夠吸引具備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的專門人才，使本集團能迅速應對市場轉變並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且適當，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從而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會可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詳見本通函附錄第4段「參與者及釐定其資格的基準」），適當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參與者的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被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本公司授予潛在購股權。經考慮(i)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乃香港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與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關鍵貢獻，並在維護健全企業管治框架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為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在以現金為基礎獎勵之外保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即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潛在購股權，將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ii) 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任何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董事會將考慮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做法E.1.9，該建議指出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附帶與表現掛鉤元素之股權薪酬，此乃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時應遵循之原則。就此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購股權將不包含與表現掛鉤的元素，以確保維持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一般只會在必要時，以授出非與表現相關元素的購股權（如有）僅以現金為基礎薪酬之替代。

新購股權計劃並未訂明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中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由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達成之表現準則或條件。

董事會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訂立一套固定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因每位參與者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角色及貢獻方式各異，且適用於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考量或準則亦可能不同。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決定在個別情況下何時及在何等程度上設定該等表現目標屬適當，對本公司有利。

新購股權計劃提供一套通用指引及因素，供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考慮。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對合資格參與者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參照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評估該等表現目標，並適時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本集團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個人整體表現指標（如策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協作與團隊

董事會函件

合作能力)、企業永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回饋之時效性與準確性、恪守企業文化)及紀律與責任(如守時、誠信、正直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成程度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決定。

財務部與人力資源部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建議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如有)供其考慮,其將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並予以確認。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表現目標(或無該等目標)須進一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本集團將運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基礎評估及評核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參照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職務性質(例如擔任銷售、管理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內之職位(例如應否採用本集團整體層面目標或特定表現指標)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對其預期貢獻進行考量與評核。上述因素將獲賦予特定權重,以在授出購股權前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公平客觀的評估,確保授出符合公平合理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下列任一原因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日自動失效:該承授人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其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故意違反或未能遵守其僱傭、服務代理、顧問及聘用合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所發出的合法命令或指示;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承擔責任;曾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陷入無力償債狀態、或曾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普遍性安排或重整;曾被控、被裁定或被判觸犯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干犯涉及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本集團僱員之情況(如經董事會裁定)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該僱員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歸屬期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獲行使。為確保能切實並完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12)個月歸屬期可能對合資格參與者並不可行或公平。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i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及(iv)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董事會認為，上述所載情況所適用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恰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認購價，即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於行使該購股權時可供認購之價格，應由董事會釐定（在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後）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若為零碎價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董事相信，此等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價值，並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選擇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420,811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重續該10%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承授人，亦無就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即時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故概無董事為且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即時計劃及無意使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出。儘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訂有有關機制，但本公司僅會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所允許的範圍內，考慮於未來為新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最高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該等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4,208,116股普通股。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420,811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之期間展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條件

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資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削減及分拆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副本；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削減及分拆。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資本削減及分拆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14-118號嘉洛商業大廈2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

- (i)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及
- (ii)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須通過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資本削減、分拆或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8. 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惟此摘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i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持續努力推動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以及推動本集團的利益；及(i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基於其對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不時釐定。

2. 期限

受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條款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直至採納日期後十(10)年之營業日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期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3.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應受董事會所管理，其就新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通函另有提供者除外)所作之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4. 參與者及釐定其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惟須經董事會全權判斷，該等參與者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其具備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益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授予購股權是否能適當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改善作出貢獻。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是否屬適當的激勵措施，以推動該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

董事會有權對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使董事會能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施加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相應的適當條件。具體而言，董事會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彼等的個人表現、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投入的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用條件；
- (iii) 彼等在本集團服務或任職的時長；及
- (iv) 彼等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權（惟不受約束）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認購董事會按認購價釐定的股份數目（該數目為聯交所股份交易的整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惟須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時訂明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之表現準則或條件），惟該等準則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相抵觸。

每項要約須以書面形式透過信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並須：

- (a) 註明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註明要約日期；

- (c) 訂明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不遲於28日內接納要約之日期，逾期未接納者將視為拒絕；
- (d) 訂明接受要約之方式及程序，並註明接受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之購股權價款；
- (e) 訂明每份接受要約所支付之1.00港元購股權價款概不退還，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視為認購價款之部分付款；
- (f) 訂明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g) 訂明認購價；
- (h) 訂明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首次可行使之日期；
- (i) 訂明董事會就該購股權所釐定之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
- (j) 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股份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業績目標；
- (k) 訂明撥回機制，使本公司得以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董事會認定之特殊情況時，收回或暫停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如有）；
- (l)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及
- (m) 在符合上述規定前提下，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受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購股權接受書之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而就每項授出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匯付之購股權價合計1.00港元時，該購股權應視為已授予並獲承授人接受，且已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訂明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授出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董事會當時於授出時所訂明的表現目標。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參照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評估該等表現目標，並適時參考所有相關因素。下列為董事會將考量的主要因素：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本集團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個人整體表現指標（如策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協作與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永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回饋之時效性與準確性、恪守企業文化）及紀律與責任（如守時、誠信、正直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成程度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決定。

董事認為，鑒於各承授人可能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新購股權計劃中載列評估表現目標時所考慮的所有因素之詳盡清單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將通常適用於評估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之表現目標的所有主要因素納入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應對現階段無法預見之特殊情況，將對公司有利。

財務部與人力資源部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建議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如有）供其考慮，其將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是否合理及適合，並予以確認。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表現目標（或無該等目標）須進一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本集團將運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基礎評估及評核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參照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職務性質（例如擔任銷售、管理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內之職位（例如應否採用本集團整體層面目標或特定表現指標）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對其預期貢獻進行考量與評核。上述因素將獲賦予特定權重，以在授出購股權前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公平客觀的評估，確保授出符合公平合理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6.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發生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刊發後之交易日止,不得提出任何要約。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該日期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或第18.78條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於特定期間或時段內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凡受上述規則約束而於該等期間或時段內被禁止買賣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向其提出要約。

7.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在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後)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若為零碎價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8. 行使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所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等前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要約函,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聲明將行使該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須相等於聯交所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該通知須附有就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惟須符合：

- (a) 受下文(b)分段以及第10及14段所限，若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資格，該購股權可於喪失資格後六個月內行使，該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 (b) 受第10及14段所限，若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完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永久性殘疾或依適用勞工法例及法規或僱傭合約退休，該購股權得由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當)根據(c)、(d)或(f)分段所作之選擇，於其身故、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退休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行使範圍以該承授人原有權利為限；
- (c) 受第10及14段所限，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協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自下列較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範圍行使購股權：(i)本公司通知承授人之日期；與(ii)提出要約者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
- (d) 受第10及14段所限，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之同日，立即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以召開會議審議該項安排計劃，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其後可(惟須於該

安排計劃權益的記錄日期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的全部或通知中指定的範圍；

- (e) 受第10及14段所限，除(c)及(d)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重組計劃或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通知之同日，將該妥協或安排之通知(連同本條規定之存在通知)送達承授人；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涉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匯款，以行使該通知所涉股份之購股權(該通知須於擬召開會議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購股權，行使範圍可為購股權的全部或通知所指明的範圍，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及
- (f) 受第10及14段所限，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惟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的目的除外)之決議案，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之同日或緊隨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並附有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有權於決議案通過後三個月內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惟該行使及任何股份之發行或轉讓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視情況而定)授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本公司遭法院清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有權於清盤令發出後兩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並於接獲通知後盡快履行該等購股權；(惟須經清盤人及／或法院(視情況而定)批准方可行使該權利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書面通知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註明繳足股款。

9.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自開始日期起計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開始日期後10年期的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10. 購股權失效

- (a) 購股權權利（尚未行使之範圍）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立即終止：
 - (i) 董事會釐定之該購股權到期日（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
 - (ii) 8(a)、8(b)、8(c)、8(e)或8(f)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第8(d)項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iv) 本公司清盤程序開始之日；或
 - (v) 觸發第10(b)段所載的撥回機制。

根據本第10(a)段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第11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b) 撥回機制：儘管訂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惟倘承授人因辭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 (i) 彼犯有嚴重失當行為、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用、服務代理、顧問、聘用合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合法命令或指示；
 - (ii) 彼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負有責任；
 - (iii) 彼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iv) 彼被指控、裁定犯有或被追究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
- (v) 彼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在本第10(b)段所述之上述情況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自動失效，且在計算第11段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被視為已動用。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是否基於本第10(b)段指定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所作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

11.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該時存在之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12. 每位參與者之可獲授權益上限

- (a) 倘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
 - (i) 該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披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獲授的購股權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iii)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前已釐定。
- (b)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於有關授出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除非：
 - (i) 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ii) 該授出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於該會議上放棄贊成投票，且符合GEM上市規則；及
 - (iii)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予以釐定。

13.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出無效。

本公司根據第12(b)(i)段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之、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認購價之目的，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投票建議；及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提供的資料。

14. 歸屬期

承授人須自要約日期起持有購股權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有關）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i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及(iv)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15.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擔保、設定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嘗試進行上述行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均賦予本公司取消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之權利。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東對股份之任何權利。在上述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的香港法律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賦予持有人享有與繳足股份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該等權利與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所附權利相同。特別是（惟不影響前述一般性規定），就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以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附權利而言，該等權利均與繳足股份相同。

16. 股本之修訂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資本削減而產生修訂，且該變動發生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或持續可予行使期間（惟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之任何資本結構修訂除外），則須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如有）：

(a) 資本化發行及供股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F = \frac{CUM}{TEEP}$$

CUM = 在要約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TEEP (\text{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

R =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就資本化發行而言，R = 0）

(b) 合併、分拆及削減股本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F = \frac{(\text{更改後已發行股份總數})}{(\text{更改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任何該等調整應按購股權之總內在價值（即市價與認購價之間之差額乘以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並須與緊接該等調整前保持相同，或對承授人而言不得較緊接該等調整前更為有利之基礎上進行。

此等調整須經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認證（不論是針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表明其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之任何調整，則無須取得該等認證。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及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範之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任何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會授權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18.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第15段之規定後，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情況（本公司有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取消相關承授人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否則不得註銷。

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已行使，以計算第11段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僅可根據不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替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19.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購股權（即該等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尚未發行）或其他購股權將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14-118號嘉洛商業大廈2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下列條件及前提下：(i)本公司董事(「董事」)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後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分拆(定義見下文)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副本；(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削減及分拆；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透過削減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在內）（「**普通股**」）面值，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每股普通股面值0.20港元削減至每股普通股面值0.01港元，方法為於生效日期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實繳股本中0.19港元，以致於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視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普通股**」），並視作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繳款之責任已獲履行（「**資本削減**」）；
- (b)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於本公司股本中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分拆**」）；
- (c) 緊隨資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普通股）變更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d) 資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戶，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與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將該賬戶作為可分派儲備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該賬戶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相關行動；
- (e) 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發行之每股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新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與資本削減及分拆有關且屬行政性質的附屬行為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資本削減及分拆，惟彼等須認為該等行為及文件屬必要或適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細則載於標記為「A」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茲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實施。發行及買賣或轉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及
- (c)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准許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或可轉讓的庫存股份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並據此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處理所有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相關文件，並絕對酌情執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 (2) 除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核實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香港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應考慮自身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雷鳴女士及呂政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